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6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富科技	股票代码	0030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小霞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		
传真	0769-3901 4531		
电话	0769-8916 4633		
电子信箱	Jinfu@jnfu-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饮料、食品等领域用的包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主要可分为应用于瓶装纯净水、矿泉水的3025盖、2025盖、1T2025盖、1881盖;应用于桶装饮用水的PC桶装水盖、4.5L桶装水盖;应用于瓶装功能饮料的38盖、1881盖;应用于玻璃瓶装、铝瓶装等含气系列饮料包装新型拉环盖;应用于调味品系列(酱油、调料等)产品的两片盖等瓶盖;应用于奶制品包装等瓶盖;应用于软包装(糖浆、果冻、食用油等)系列塑料组合盖;及应用其他领域的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560,919,381.45	1,452,907,762.75	7.43%	1,337,845,23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8,309,468.01	1,311,973,236.35	6.58%	1,289,446,341.8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738,068,573.03	659,388,290.28	11.93%	514,361,90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36,221.66	121,326,894.47	-13.84%	88,208,97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02,393.24	116,020,277.11	-15.10%	83,582,43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12,720.22	180,025,008.70	-5.01%	133,745,86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7	-14.89%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7	-14.89%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9.45%	-1.73%	11.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867,467.18	188,857,021.33	250,393,768.26	127,950,3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95,866.83	27,506,651.59	37,304,837.41	14,528,86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70,516.28	25,957,141.28	34,289,456.33	14,185,27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8,586.23	12,398,161.22	85,158,913.54	119,184,231.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金培	境内自然人	52.79%	137,265,800	137,265,800			
陈婉如	境内自然人	11.60%	30,150,000	30,150,000			
东莞信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7,500,000	7,500,000			
东莞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7,500,000	7,500,000			
李永明	境内自然人	0.38%	1,000,000	750,000			
欧敬昌	境内自然人	0.38%	1,000,000	750,000			
鲁振华	境内自然人	0.38%	1,000,000	0			
陈金龙	境内自然人	0.27%	706,100	0			
黄振标	境内自然人	0.21%	547,200	0			
朱霞	境内自然人	0.19%	487,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陈金培、陈婉如、东莞信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关联方。陈金培、陈婉如和信开投资、金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陈金培担任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后股份的70.16%。 陈金培与陈金龙系兄弟关系,互为关联方。 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0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史少翔,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都科技、安科生物、蓝盾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俊,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鼎民玻璃、信盟装备等多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字注册会计师:章少霞,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运辉,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山航B、爱旭股份、荣晔科技、华利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史少翔、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俊、章少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运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此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经了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本次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决议文件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0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史少翔,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都科技、安科生物、蓝盾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俊,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鼎民玻璃、信盟装备等多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字注册会计师:章少霞,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运辉,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山航B、爱旭股份、荣晔科技、华利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史少翔、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俊、章少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运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此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经了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本次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决议文件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短期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短期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货币型基金等。

(三)额度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理财产品期限

单项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宜。

(六)关联关系: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委托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委托理财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投资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可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并由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循环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短期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风险投资、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资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短期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短期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货币型基金等。

(三)额度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理财产品期限

单项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宜。

(六)关联关系: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委托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委托理财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投资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可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并由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循环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短期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